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2-020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3 月 28 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实业”)、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与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控股”)、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富国际”)及陆挺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元通实业和产投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22，以下简称“金轮股份”)50,888,417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0%)，交易金额为 98,963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份转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抓住线缆、不锈钢两大产业板块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发展机遇，公司控股子公司元通实业和全资子公司产投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金轮股份 50,888,417 股股份，约占金轮股份总股本的 29.00%，其中，元通实业受让合计 35,621,892 股股份，约占金轮股份总股本的 20.30%，产投公司受让 15,266,525 股股份，约占金轮股份总股本的 8.70%。本次交易金额为 98,963 万元。

2022 年 3 月 28 日，元通实业、产投公司与金轮股份实际控制人陆挺先生及其控制的金轮控股、安富国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元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公司将合计持有金轮股份约 29.00%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元通实业将成为金轮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重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事项的议案》，本公司 12 名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金轮控股

名称：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轮股份 54,527,143 股股份，约占金轮股份总股本的 31.07%

住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经纬路 949 附 2 号

法定代表人：陆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694488259 9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7 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陆挺

(2)安富国际

名称：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轮股份 17,205,904 股股份，约占金轮股份总股本的 9.81%

住所：香港新界荃湾西楼角路 1-17 号新领域广场 17 楼 1701 室

授权代表：陆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港元

注册号：34846191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9 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ROCK J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陆挺

(3)陆挺

姓名：陆挺，系金轮股份实际控制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海门市海门街道青海新村 *** 幢 *** 室

2、交易对方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交易对方金轮股份、安富国际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从事具体业务。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金轮股份、安富国际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金轮控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78,319,173.24 元，净资产为 358,815,478.55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61.93 元，净利润为 10,932,367.07 元。

(2)安富国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10,057,643.37 港元，净资产为 510,057,643.37 港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港元，净利润为 1,572,774.41 港元。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1、元通实业

名称：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大广场 1 号楼 10 楼

法定代表人：朱清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4,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51318043B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装卸搬运；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投公司

名称：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 56 号 808 室

法定代表人：高秉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7J5GGH9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22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汤华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7547.702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69121493 5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工业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钢铁制品生产与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轮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
| 1 | 金轮控股 | 境内一般法人 | 31.07 | 54,527,143 |
| 2 | 安富国际 | 境外法人 | 9.81 | 17,205,904 |
| 3 | 朱善忠 | 境内自然人 | 4.19 | 7,346,800 |
| 4 |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2.89 | 5,066,825 |
| 5 | 洪亮 | 境内自然人 | 2.44 | 4,278,807 |
| 6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1.48 | 2,593,000 |
| 7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鑫涌成泉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0.98 | 1,719,900 |
| 8 | 朱善兵 | 境内自然人 | 0.86 | 1,514,507 |
| 9 | 李树元 | 境内自然人 | 0.79 | 1,388,000 |
| 10 | 王雅荣 | 境内自然人 | 0.53 | 921,700 |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金轮股份总资产 3,027,873,777.52 元，净资产 2,005,559,076.67 元。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2,340,769,531.3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64,193.7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328,740.48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轮股份总资产 2,997,320,589.33 元，净资产 1,898,534,333.16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366,805,499.7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58,514.7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41,004.32 元。

(四)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当事人

受让方：元通实业、产投公司

转让方：金轮控股、安富国际

转让方实际控制人：陆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将作为受让方，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金轮股份约 29.00%股份。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88,417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0%，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其中，金轮股份向元通实业转让 18,415,988 股股份，向产投公司转让 15,266,525 股股份；安富国际向元通实业转让 17,205,904 股股份。

2、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综合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及合理市盈率、上市公司未来整合发展等因素，经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 98,963 万元，即约 19.45 元/股(以下简称每股转让价格)。

各方同意，受让方分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其中每期价款均由元通实业支付当期价款的 70%，产投公司支付当期价款的 30%，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安富国际所持标的股份对应部分的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334,604,214.07 元。

于受让方将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之同日，受让方应配合解除资金监管账户内第一期交易价款的资金监管，即将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至安富国际指定的境内人民币银行账户。

第二期：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395,852,000 元。

于受让方将第三期交易价款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之同日，受让方应配合解除资金监管账户内第二期交易价款的资金监管，即将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至金轮控股指定的境内人民币银行账户。

第三期：于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259,173,785.93 元。

于以下情形孰晚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配合解除资金监管账户内第三期交易价款及资金监管账户内其余资金的资金监管，即将第三期交易价款支付至金轮控股指定的境内人民币银行账户：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有关议案，且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商事变更登记；2)金轮控股按协议第三条第 4 款约定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予受让方(以完成股份质押登记为准)；3)各方对协议第四条第 5 款所述交割审计报告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各方同意，在受让方支付完毕第二期交易价款(以金轮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收到相应款项为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金轮控股应配合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予元通实业，用于保障协议项下转让方义务的履行。其中，500 万股股票的质押期限为一年，其余 200 万股股票的质押期限为两年。

前述质押股票相应质押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均应就协议项下转让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确认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如转让方存在应对上市公司或受让方予以补偿或赔偿的事项，则转让方应于双方签署确认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或受让方一次性支付，或在受让方配合下处置质押股票并将处置所得向受让方一次性支付。自转让方向上市公司或受让方足额支付补偿或赔偿款后(如有)，受让方应配合解除质押股票的质押登记。

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金轮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应不低于 20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资产”)且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金轮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实际净资产、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实际净利润，各方同意根据金轮股份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情况，对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交易价款(以下简称“原交易价款”)予以调整，调整后交易价款为以下两项孰低：

A. 按实际净利润调整=(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每股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数量

B. 按实际净资产调整=(实际净资产/承诺净资产)×每股转让价格×标的股份数量

如调整后交易价款低于原交易价款的，则：

如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时，受让方尚未完成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的，调整后交易价款与原交易价款的差额由受让方于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时直接扣除；受让方已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的，调整后交易价款与原交易价款的差额由受让方于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时予以扣除。

如调整后交易价款不低于原交易价款的，各方同意按照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交易价款及其支付安排进行本次交易。

3、交割安排

各方确认，自以下条件(以下简称“交割条件”)全部满足且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书面交割确认文件(以下简称“交割确认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向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并在深交所完成合规性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结算公司提交将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申请资料：

(1)根据协议第十二条第 1 款的约定，协议已经生效；

(2)本次股份转让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反垄断局，根据届时经营者集中审查机关情况而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3)受让方已按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至资金监管账户；

(4)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权属证书信息更新申请已提交；

(5)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于协议项下各项陈述与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各方进一步确认，转让方和受让方应自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达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署交割确认函。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由金轮控股和元通实业共同聘请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至交割审计日(如交割日在某月 15 日之前(含当日)，则交割审计日为交割日所在月上一月最后一日；如交割日在某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日为交割日所在月最后一日，前述期间以下简称交割期间)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以下简称交割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于交割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交割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在交割期间盈利的，由受让方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进一步地，如上市公司交割期间的净利润剔除商誉的影响因素后相较 2021 年度相同期间的净利润(以 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除以 11.5 乘以(交割期间覆盖月份数减去 0.5)计算)下滑超过 20%的，受让方可书面通知转让方就下滑部分的利润差额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若转让方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各方未能就利润差额补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各方进一步同意，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协议的，则各方应配合恢复至协议签署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变更过户、转让方向受让方返还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及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息、未支付交易价款不再支付等，且转让方应对受让方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予以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差旅费等)。

4、后续约定

金轮控股及转让方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就金轮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20,844,630 股股份(以下简称“剩余股份”)：

(1)2022 年度不转让或出售，2023 年度及以后每年度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剩余股份的 30%，但经受让方同意或减持价格达到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即 19.45 元/股)的 200%(以下简称“约定价格”)的情形除外；

(2)202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金轮控股若以约定价格实施股份减持，则自每次减持完毕之日起 18 个月内(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其同意将该次减持所得款项(税后)的 50%(以下简称“增持专用款”)存于共管账户(由金轮控股和元通实业另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共管账户)，该等款项将根据受让方要求，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但增持价格不得超过约定价格的 75%。该次增持期间届满，该次增持专用款尚未使用完毕的，各方应相互配合于增持期间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解除该次增持专用款余额的资金监管并将其支付至金轮控股指定境内人民币银行账户，共管账户在共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及利息归金轮控股所有。

5、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协议经转让方和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转让方实际控制人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转让方内部有权机构已适当审议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

(2)受让方内部有权机构已适当审议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

(3)受让方主管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备案标的股份估值报告；

(4)受让方主管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同意本次交易。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1)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或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满 25 日(以孰晚者为准，含当日)，受让方主管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未能审核同意本次交易；

(3)在交割日前，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陈述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具有重大误导，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且可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补偿其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4)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本协议第十一条第 3 款规定终止本协议。(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日或以上并且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6、违约责任

(1)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及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在协议(含附件)及/或其与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协议(含附件)及/或其与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前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股份转让及交易而发生的财务调查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以及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赔偿金等。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依协议约定解除协议的权利。

(2)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若受让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时限向转让方支付交易价款(为免歧义，以受让方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交易价款为准)，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协议，同时有权要求受让方以逾期未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为基准、按照每逾期一日 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应支付违约金金额=截至交易价款支付期限届满当日应支付而未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0.05%×该笔未支付的交易价款的支付期间届满当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支付日(含当日)之间经过的自然日数)；若受让方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到期交易价款及违约金的，转让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违约金，但违约情形是转让方原因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原因导致的除外。

(3)自协议签署日起至终止之日止，转让方就所持标的股份的再次出售、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负担(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备忘录或合同，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和本次交易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金额 50%的违约金。

(4)转让方未在协议约定时限内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的登记手续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协议，同时有权要求转让方以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为基础、按照每逾期一日 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应支付违约金金额=已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0.05%×延长期限届满之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经过的自然日数)；但违约情形是受让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登记手续所需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导致的除外。

(5)受让方已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三款履行支付义务后，若转让方未能在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约定的时限内促使上市公司发出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之股东大会通知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协议，同时有权要求转让方以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为免歧义，以转让方账户收到交易价款为准)金额为基准、按照每逾期一日 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应支付违约金金额=已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0.05%×第三期交易价款支付后 15 日届满(不含当日)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含当日)之间经过的自然日数)；但违约情形是受让方原因或监管机构原因导致的除外。

(6)同一事项或/及不同事项，导致协议不同条款约定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义务、违约金、补偿款及费用等)重叠的，权利方有权主张该等条款约定的所有累积权利。

(7)各方确认，若受让方在交割日后的任何时间发现转让方及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存在虚假、重大误导或遗漏情形，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与尽职调查结果不符，且该等情况难以有效解决并导致上市公司或受让方遭受重大损失、甚至可能导致上市退市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退还全部交易对价及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关联交易或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轮股份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控股子公司元通实业和金轮股份具备不锈钢产业协同效应，整合后，将增强公司不锈钢业务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产业链话语权，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轮股份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 备查文件

(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2-019

# 物产中大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事项的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宋宏炯总经理提名，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李刚先生简历

李刚：男，1969 年 10 月生，公共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国资委预算审计与业绩考核处副处长、企业改革与发展处副处长、企业改革与发展处处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2022 年 3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19

#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2.15 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4/1 | 2022/4/6 | 2022/4/6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1,328,75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1,856,821.1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4/1 | 2022/4/6 | 2022/4/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皓和李寅共 5 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93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9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3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2.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725652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 临-016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 2022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申请 2022 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额度，利率为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和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丰富资金资源获取手段，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恒力集团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额度，利率为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借款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 2022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鉴于恒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18(二)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公司向恒力集团申请 2022 年度借款额度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吴江市南厢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200,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实业投资；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蒸气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7,4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4%，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恒力集团申请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保障和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丰富资金资源获取手段，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 临-022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并同意对外报出《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并同意对外报出《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